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廣 「住商自動需量反應服務」合作原則

中華民國114年\_\_月\_\_日發布(業務處主辦)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增進電力需求面管理推廣成效、建立民眾節能觀念，期透過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推廣「住商自動需量反應服務」相關活動運作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合作推廣係指本公司與合作對象，合（協）辦推廣「住商自動需量反應服務」相關用戶端服務，本公司得聯名並提供指導。
- 三、本原則所稱合作對象為需量反應服務商或智慧家電設備商等（以下簡稱DR服務商），且所服務之用戶須具備穩定且持續連網功能之智慧空調、智慧家電、充電樁或表後儲能裝置等，提供表燈（住商）電價及低壓電力電價用戶（公用路燈、裝置契約、臨時電不適用），在電力系統有需要時，進行用戶端能源管理增值應用服務。
- 四、本原則所稱「住商自動需量反應服務」則係於合作期間由本公司結合第三方DR服務商，透由App推播或佈告欄等訊息通知方式通知既有用戶參與本公司「**智慧型調整用電措施—住商節能型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有意願者得自行透過本活動網頁提出申請，選擇配合之DR服務商，用戶家電設備及電表符合規定後，即可參與。本公司於電力系統有需要時執行ADR事件，係由台電ADR平台以OpenADR2.0b通訊協定發送卸載訊號至需量反應服務商相關系統或參與用戶能源管理系統（EMS），並由其自動調整所轄用戶之智慧家電／設備模式，以達到節電目的。
- 五、合作期間為本公司開放用戶報名日起，以及本方案內所記載之執行期間。
- 六、合作期間應由需量反應服務商系統或參與用戶EMS系統，建置雲端用戶端點（Virtual End Node, VEN），同時確保雙方端點（VTN與VEN）穩定連線及排除異常狀況。所述之VEN於合作期間得使用本公司「自動需量反應服務案執行團隊」所提供之VEN及其API服務介接，或得自行建置且須取得

OpenADR聯盟認可之第三方機構所核發證書（須至少符合PULL MODE認證項）。

- 七、 合作期間每次ADR事件執行前，本公司得以電話、LINE等管道聯繫個別需量反應服務商，確認各服務商已接收卸載指令，同時於指定之抑低時段以自動化方式調控用戶家電／設備，ADR平台將記錄接收與發送卸載指令之佐證資料及各服務商每次事件執行情形（包含逐次事件執行成功與不成功之家電／設備台數等）。如發生可歸因於需量反應服務商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前述作業，本公司將協助服務商進行改善。
- 八、 合作對象申請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前，須經本公司「自動需量反應服務案執行團隊」查驗「ADR符合性測試報告」（包含用戶報名、用戶退出、家電資料交換、事件接收、App推播或佈告欄之訊息通知功能、控制家電、回報控制結果、資料儲存備查等）為符合之測試報告。
- 九、 合作對象應基於確保合作期間提供本方案參與之用戶服務，應提交「合作申請書」（包含DR服務商基本資料、產品基本資料、客服資訊等），送本公司審查，由本公司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合作申請書內容，經審查通過後，並提交「ADR符合性測試報告」，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如附件），明示合作之權利義務關係。
- 十、 合作期間之聯名宣傳活動得透過媒體加強宣導，以擴大推廣效益；相關之新聞發布或文宣資料內容，應事先徵得本公司同意。
- 十一、 合作期間合作對象違反合作備忘錄之約定或法規致危害其提供服務之用戶權益，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不經合作對象同意逕行通知終止已簽署之合作備忘錄，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合作對象與提供服務用戶間之爭議，概與本公司無涉。如因此致本公司受有損害，合作對象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本公司保留隨時終止或修正本原則之權利；本原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